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科沃土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6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6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029,631.4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科沃土货币 A	中科沃土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46	00264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894,626.69 份	73,135,004.7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货币政策、通货膨胀、信用状态等因素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流动性、风险性和收益性，决定基金资产在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利率债、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以及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久期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债券回购投资策略、利率债品种的投资策略、信用债品种的投资策略等投资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中科沃土货币 A	中科沃土货币 B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敏	卿苗
	联系电话	020-23388979	020-28019512
	电子邮箱	yangmin@richlandasm.com.cn	qingmiao@gr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18-3610	95313
传真		020-23388997	020-280193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richlandasm.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 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21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 和指 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科沃土货币 A	中科沃土货币 B	中科沃土货币 A	中科沃土货币 B	中科沃土货币 A	中科沃土货币 B
本 期 已 实 现 收 益	1,211,644.66	5,730,642.10	1,275,513.88	22,092,713.84	745,950.48	25,468,790.77
本 期 利 润	1,211,644.66	5,730,642.10	1,275,513.88	22,092,713.84	745,950.48	25,468,790.77
本 期 净 值 收 益 率	3.2074%	3.4557%	3.7516%	4.0011%	1.2787%	1.4188%
3.1.2 期末 数据 和指 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 末 基 金 资 产 净 值	期 末 基 金 资 产 净 值	期 末 基 金 资 产 净 值	期 末 基 金 资 产 净 值	期 末 基 金 资 产 净 值	期 末 基 金 资 产 净 值
期 末 基 金 资 产 净 值	25,894,626.69	73,135,004.73	31,976,925.00	509,543,593.33	34,549,588.24	1,071,621,214.53
期 末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科沃土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745%	0.0010%	0.3450%	0.0000%	0.2295%	0.0010%
过去六个月	1.3730%	0.0026%	0.6900%	0.0000%	0.6830%	0.0026%
过去一年	3.2074%	0.0030%	1.3688%	0.0000%	1.8386%	0.003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4486%	0.0025%	3.5213%	0.0000%	4.9273%	0.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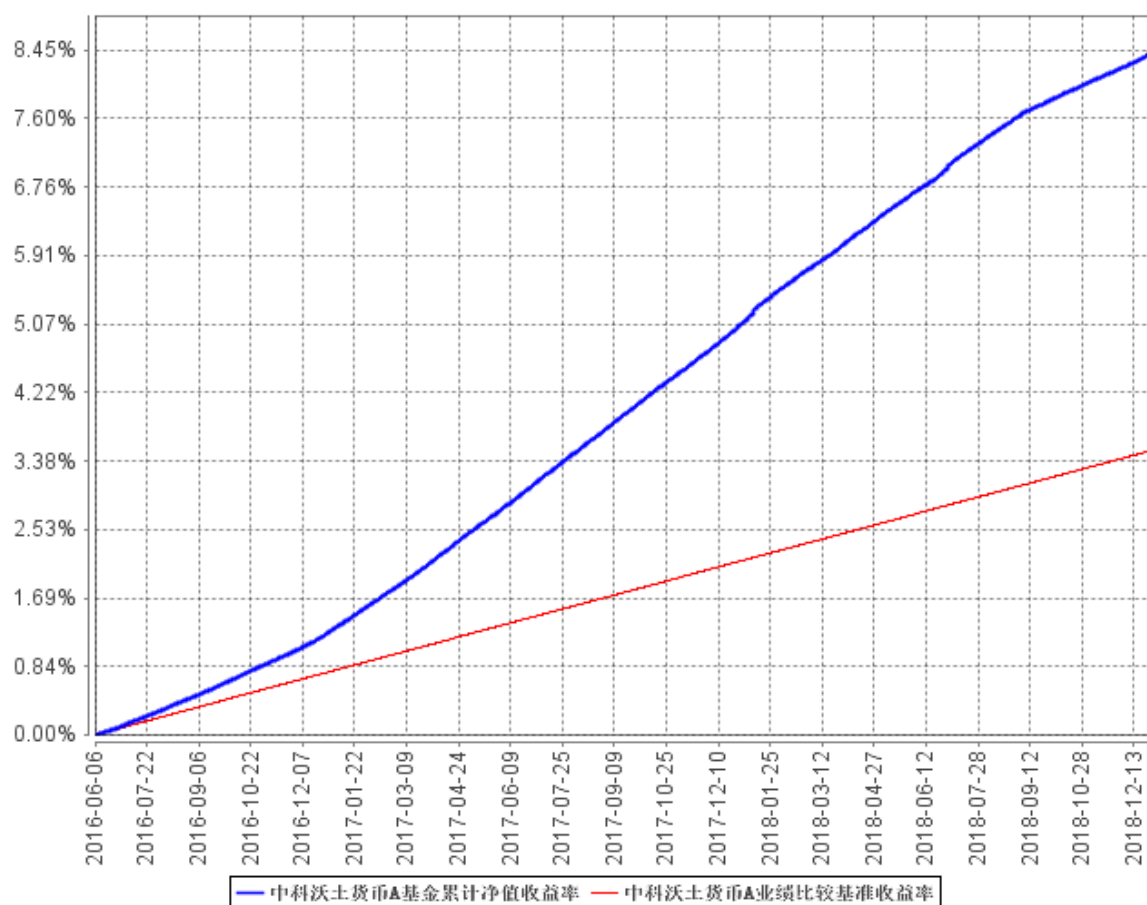
中科沃土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355%	0.0010%	0.3450%	0.0000%	0.2905%	0.0010%
过去六个月	1.4960%	0.0026%	0.6900%	0.0000%	0.8060%	0.0026%
过去一年	3.4557%	0.0030%	1.3688%	0.0000%	2.0869%	0.003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9.1216%	0.0025%	3.5213%	0.0000%	5.6003%	0.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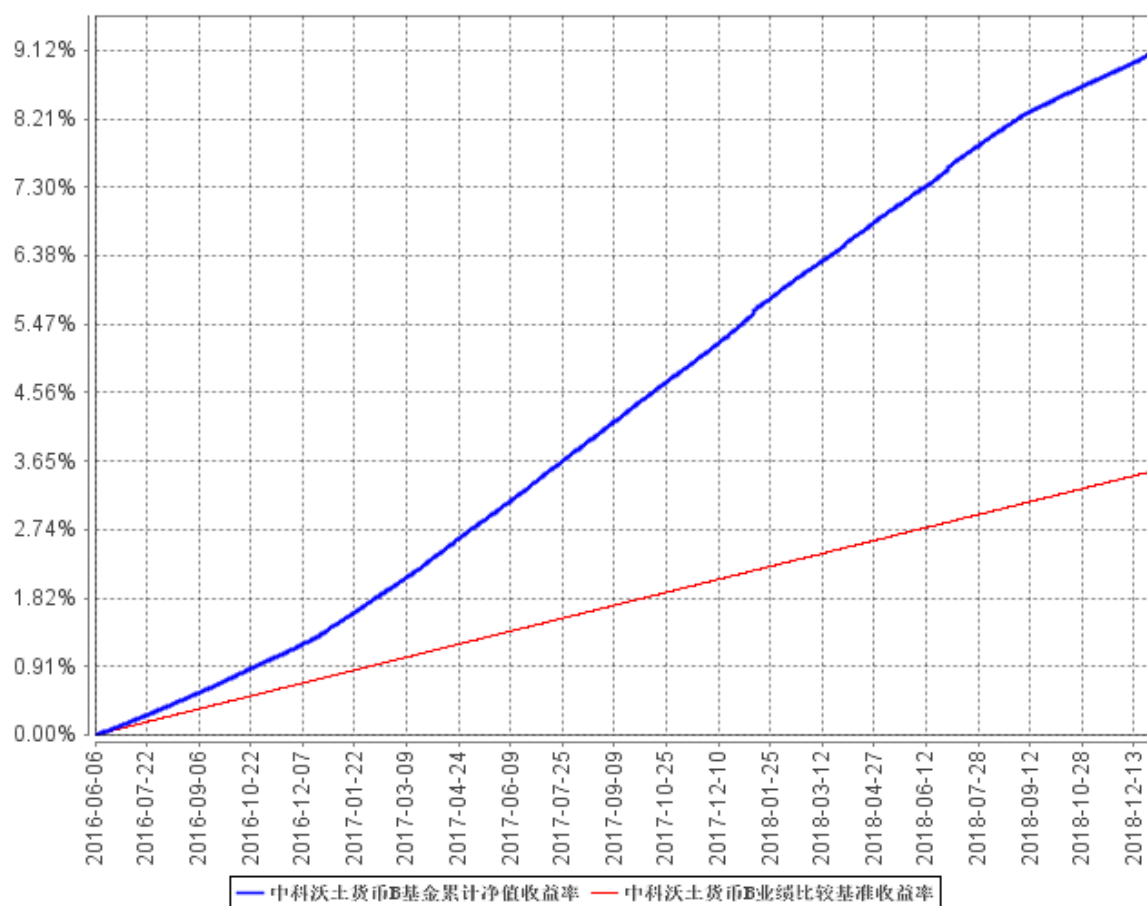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科沃土货币A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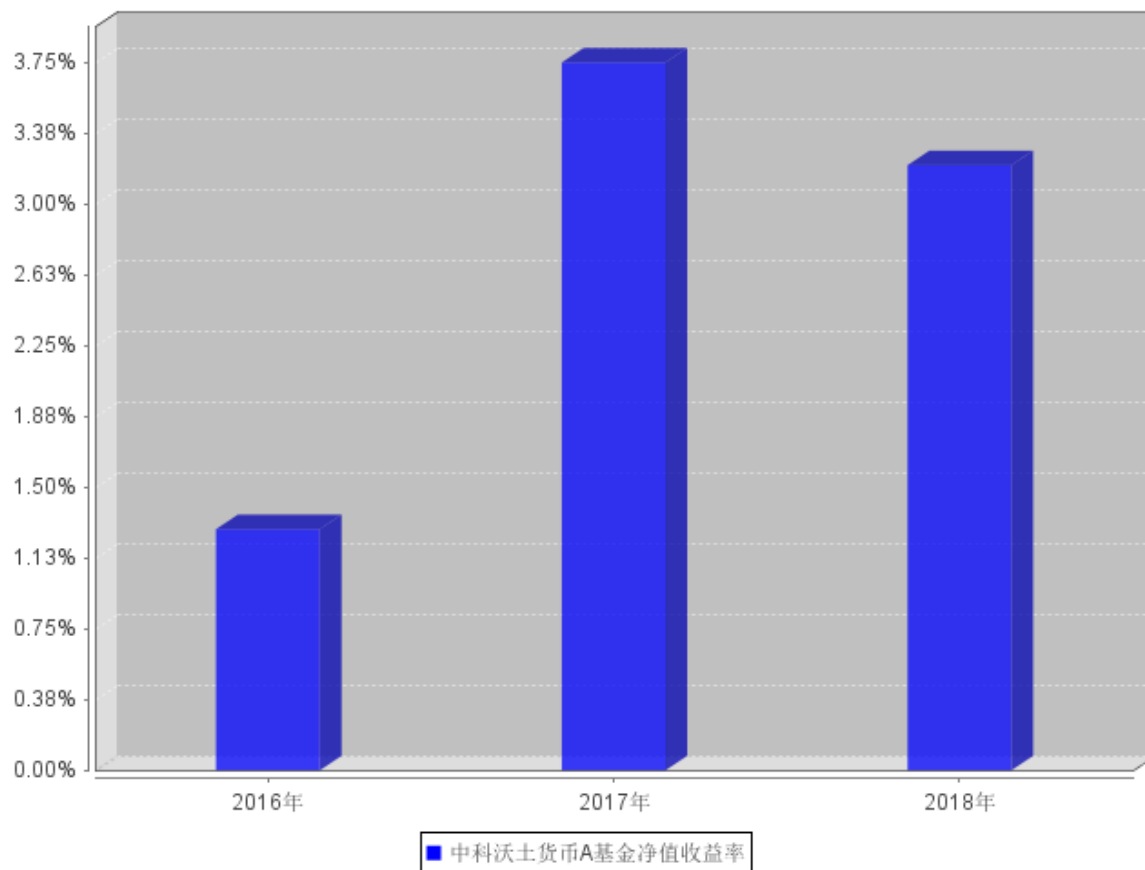
中科沃土货币B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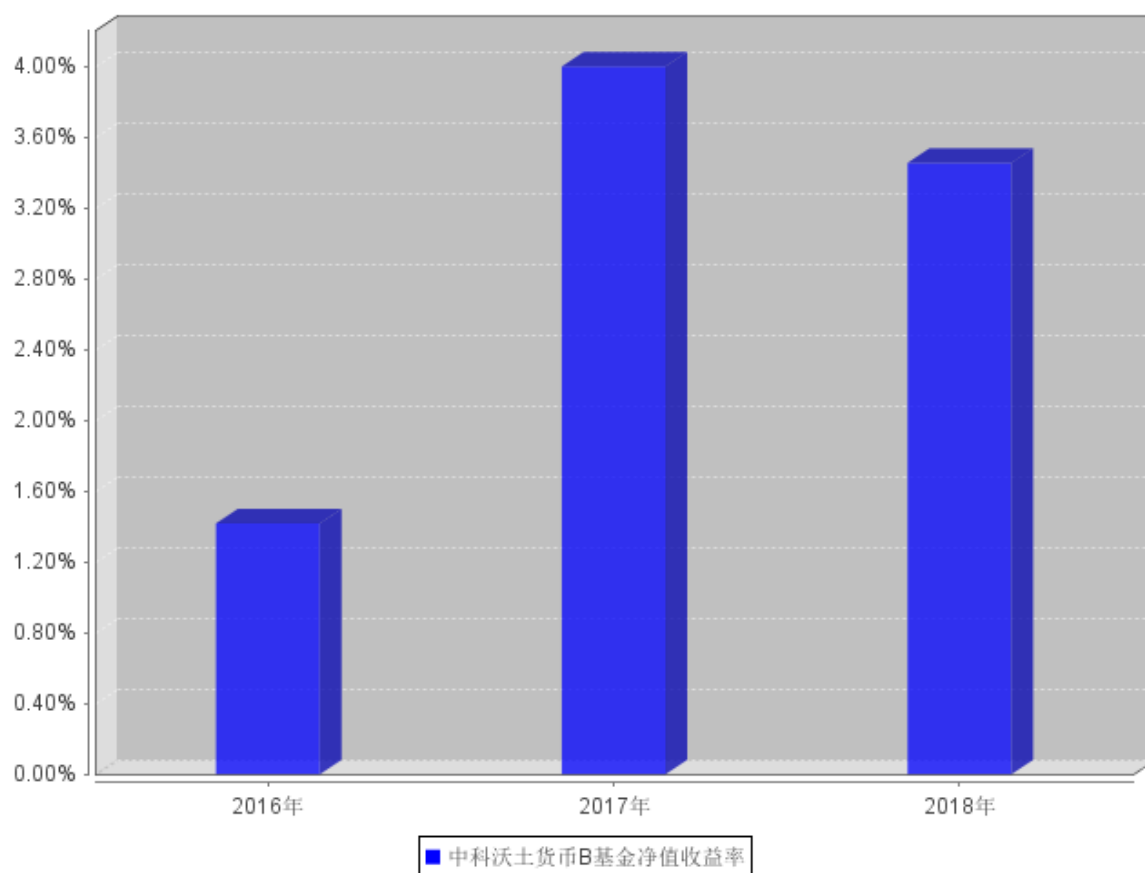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生效，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科沃土货币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中科沃土货币B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2016 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中科沃土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1,212,836.36	-	-1,191.70	1,211,644.66	
2017	1,275,683.02	-	-169.14	1,275,513.88	
2016	742,365.74	-	3,584.74	745,950.48	
合计	3,230,885.12	-	2,223.90	3,233,109.02	

单位：人民币元

中科沃土货币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5,781,656.91	-	-51,014.81	5,730,642.10	
2017	22,153,151.05	-	-60,437.21	22,092,713.84	
2016	25,350,576.86	-	118,213.91	25,468,790.77	
合计	53,285,384.82	-	6,761.89	53,292,146.71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37 号文批准，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42 亿元，是国内第 101 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也是一家拥有 PE 背景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中科沃土带着中科招商、粤科金融等主要股东强大的精神基因和优秀的文化基因，始终贯彻“持有人利益至上”的首要经营准则，遵循诚信、规范、稳健的经营方针，崇尚价值投资理念和长期、平稳、盈利的投资风格，致力于为持有人提供专业、精品、创新的投资理财服务，创造成长价值，汇聚阳光财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科沃土旗下共管理 6 只开放式基金：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此外，公司还开展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马洪娟	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2016年6月6日	-	8 年	金融学博士。曾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现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 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马洪娟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

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投资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的公平交易功能将自动启用，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 and 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 日内、5 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2018 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 0 的 T 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

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央行年内四次降准，货币市场呈现宽松格局。银行间隔夜和 7 天质押式回购利率中枢分别从 2017 年的 2.7%和 3.35%逐步下行到 2018 年的 2.5%和 3%左右。现券方面，报告期内收益率呈现整体大幅下行趋势，1 年期的 AAA 级中短期票据收益率从年初的 5.05%小幅震荡后开始下行，年末收益率降至 3.6%左右，全年下行 145bp 左右。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上以同业存单和逆回购为主，确保了组合的良好流动性，并充分利用季末、年末等关键时点配置高收益的存单和回购，提升组合收益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中科沃土货币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3.2074%，本报告期中科沃土货币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3.45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6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国际方面，美国经济料将震荡筑顶，美联储加息节奏将大幅放缓。国内方面，从经济增长角度来看，在下行压力十分明显的情况下，供给侧改革力度将逐步减弱并让位于稳增长政策，基建投资将成为稳增长的主要抓手，但房地产政策仍难以全面放松，地产投资料将小幅下行。而因收入增速预期的大幅下滑，叠加企业端的压力向居民端传导，消费降级仍将持续。此外，中美贸易摩擦将是长期的博弈，出口前景不容乐观。从通胀角度来看，当前整体通胀压力不大，且因 PPI 的趋势性下行，通胀难以成为债市的主要关注点。货币政策仍将持续宽松，助力稳增长，而财政政策发力后，稳增长政策效果可能会在下半年逐渐显现。信用风险方面，在宽信用政策仍然难以明显奏效的情况下，信用风险不容小觑。

本基金始终致力于为投资者获取长久稳健的回报，基金管理人在 2019 年仍将力争在做好流动性管理的同时，精选各类优质债券资产及存单，利用关键时点提升组合收益，勤勉尽责，规范运作。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事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监察风控部负责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相关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之“（二）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报告期内中科沃土货币 A 分配收益累计 1,211,644.66 元，中科沃土货币 B 额分配收益累计 5,730,642.10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对基金管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瑞华审字【2019】48490003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货币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货币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货币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货币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货币基金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货币基金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货币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货币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货币基金治理层就基金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黄怀颖	闫 靖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 楼审计九部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29,557.75	116,772,932.52
结算备付金		-	41,856.16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621,273.80	227,613,055.6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9,621,273.80	227,613,055.6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000,000.00	229,565,271.6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78,167.70	1,900,085.1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6,428,999.25	575,893,201.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99,869.50	33,711,709.43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334.59	133,141.12
应付托管费		8,355.89	35,504.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6,824.98	10,343.42
应付交易费用		6,824.20	10,875.9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172.88	60,916.23

应付利润		8,985.79	61,192.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34,000.00	349,000.00
负债合计		7,399,367.83	34,372,682.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9,029,631.42	541,520,518.33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29,631.42	541,520,51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428,999.25	575,893,201.09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科沃土货币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894,626.69 份；中科沃土货币 B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73,135,004.73 份。中科沃土货币份额总额合计为 99,029,631.4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8,247,724.87	26,422,510.08
1.利息收入		8,128,534.09	26,385,877.2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11,161.96	13,292,797.03
债券利息收入		4,192,540.72	7,671,222.9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24,831.41	5,421,857.2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7,949.34	36,632.8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17,949.34	36,632.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41.44	-

减：二、费用		1,305,438.11	3,054,282.36
1. 管理人报酬		601,514.24	1,811,203.85
2. 托管费		160,403.79	482,987.67
3. 销售服务费		110,572.02	143,355.59
4. 交易费用		34.70	-
5. 利息支出		80,688.36	247,055.2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0,688.36	247,055.25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352,225.00	369,68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42,286.76	23,368,227.7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42,286.76	23,368,227.7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1,520,518.33	-	541,520,518.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942,286.76	6,942,286.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2,490,886.91	-	-442,490,886.9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76,746,967.27	-	776,746,967.27
2. 基金赎回款	-1,219,237,854.18	-	-1,219,237,854.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942,286.76	-6,942,286.7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029,631.42	-	99,029,631.4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6,170,802.77	-	1,106,170,802.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368,227.72	23,368,227.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64,650,284.44	-	-564,650,284.4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76,696,553.96	-	1,376,696,553.96
2. 基金赎回款	-1,941,346,838.40	-	-1,941,346,838.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368,227.72	-23,368,227.7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1,520,518.33	-	541,520,518.3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程文卫</u>	<u>傅军</u>	<u>李茂</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86号）进行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类型为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为不定期。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瑞华验字（2016）48090148号)。有关基金设立等文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证监许可（2016）686号批文的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

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接近其公允价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买入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不含应收利息)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债券投资的初始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等贴现债券，于交易日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债券投资的初始成本。

卖出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 贷款及应收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3. 其他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均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估算公允价值。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定期计算本基金投资组合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之间的偏离程度，并定期测试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确定方法的有效性。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 1 元，恢复使用摊余成本估算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A 级和 B 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中科沃土货币 A、中科沃土货币 B 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 (2) 本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2.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其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则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则相应缩减基金

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1 分部报告

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一）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二）对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珠海横琴沃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珠海横琴沃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珠海横琴沃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珠海横琴沃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珠海横琴沃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01,514.24	1,811,203.8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5,960.95	30,308.42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到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0,403.79	482,987.6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到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科沃土货币 A	中科沃土货币 B	合计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442.38	14,915.42	70,357.8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9.69	-	1,079.69
合计	56,522.07	14,915.42	71,437.4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科沃土货币 A	中科沃土货币 B	合计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328.73	55,456.30	131,785.03
合计	76,328.73	55,456.30	131,785.03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

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这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到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含回购）的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科沃土货币 A	中科沃土货币 B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6,321,713.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4,093.68	34,370,545.07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22,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8,696,351.75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18.88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科沃土货币 A	中科沃土货币 B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31,646,032.66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28,675,680.34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54,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6,321,713.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1700%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转投资份额。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中科沃土货币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	10,855,059.77	10.96%	35,520,834.95	6.56%

任公司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61,344.97	5.92%	14,890,685.65	2.75%

注：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中科沃土货币 A 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9,557.75	11,425.58	1,772,932.52	14,128.63

注：本基金的部分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999,869.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80404	18 农发 04	2019 年 1 月 2 日	100.23	70,000	7,016,100.00
合计				—	—

7.4.9.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参见附注 7.4.4.5。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69,621,273.8 元，无属于第一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级 227,613,055.67 元，无属于第一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69,621,273.80	65.42
	其中：债券	69,621,273.80	65.42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000,000.00	33.83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9,557.75	0.40
4	其他各项资产	378,167.70	0.36
5	合计	106,428,999.25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18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999,869.50	7.07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原因	调整期
1	2018 年 3 月 8 日	28.01	发生巨额赎回	两个工作日
2	2018 年 3 月 9 日	21.26	调整期	一个工作日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 120 天”，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36.65	7.07
2	30 天(含)—60 天	—	—
3	60 天(含)—90 天	70.71	—
4	90 天(含)—120 天	—	—
5	120 天(含)—397 天 (含)	—	—
合计		107.06	7.07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3	金融债券	10,022,503.36	10.1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22,503.36	10.12
7	同业存单	59,598,770.44	60.18
9	合计	69,621,273.80	70.30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818362	18 华夏银行 CD362	200,000	19,871,914.32	20.07
2	111815473	18 民生银行 CD473	200,000	19,867,849.95	20.06
3	180404	18 农发 04	100,000	10,022,503.36	10.12
4	111809276	18 浦发银行 CD276	100,000	9,933,085.01	10.03
5	111810611	18 兴业银行 CD611	100,000	9,925,921.16	10.02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76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668%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4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18 浦发银行 CD276（代码：111809276）为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8 年 7 月 26 日，人行针对浦发银行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 and 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给予行政处罚，合计罚款 170 万元。

18 兴业银行 CD611（代码：111810611）为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8 年 4 月 19 日，银保监会针对兴业银行的如下事由对其给予行政处罚，罚款 5870 万元。（一）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二）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三）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办理同业业务；（四）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多家分支机构买入返售业务项下基础资产不合规；（五）同业投资接受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六）债券卖出回购业务违规出表；（七）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八）提供日期倒签的材料；（九）部分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十）个别董事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即履职；（十一）变相批量转让个人贷款；（十二）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

本基金投资 18 浦发银行 CD276、18 兴业银行 CD611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 18 浦发银行 CD276、18 兴业银行 CD611 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3	应收利息	378,167.70
8	合计	378,167.7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中 科 沃 土 货 币 A	3,832	6,757.47	11,664,777.08	45.05%	14,229,849.61	54.95%
中 科 沃 土 货 币 B	6	12,189,167.46	73,135,004.73	100.00%	0.00	0.00%
合计	3,838	25,802.41	84,799,781.81	85.63%	14,229,849.61	14.37%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其他机构	19,598,609.69	19.79%
2	基金类机构	18,696,351.75	18.88%
3	其他机构	11,717,017.76	11.83%
4	其他机构	10,852,117.11	10.96%
5	其他机构	6,411,152.38	6.47%
6	其他机构	5,859,756.04	5.92%
7	其他机构	3,567,654.71	3.60%
8	其他机构	3,322,915.29	3.36%
9	其他机构	1,739,881.32	1.76%
10	其他机构	1,653,762.42	1.6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中科沃土货	2,640,977.75	10.2000%

持有本基金	币 A		
	合计	2,640,977.75	2.67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科沃土货币 A	50~100
	中科沃土货币 B	0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科沃土货币 A	50~100
	中科沃土货币 B	0
	合计	50~10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科沃土货币 A	中科沃土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份额总额	308,525,213.20	4,605,265,458.3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976,925.00	509,543,593.33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90,799,279.29	485,947,687.98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96,881,577.60	922,356,276.58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894,626.69	73,135,004.7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发布公告，自 8 月 22 日起钟俊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公告，自 11 月 15 日起杨绍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自 11 月 15 日起聘任程文卫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陶安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印发《关于王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穗农商发[2018]120 号），聘任汪大伟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原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马宇阳另聘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支付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2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接受了广东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根据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了整改完成报告。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1	-	-	-	-	-

注：1、交易席位选择标准：

- (1) 财务状况良好，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3) 具备投资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合规的席位资源，满足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4) 具有较强的研究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公司提供关于宏观、行业、市场及个股的高质量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5) 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信息交流和客户服务；
- (6) 能提供其他基金运作和管理所需的服务。

2、交易席位选择流程：

-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 (2)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	150,365,254.32	339,986.86	150,705,241.18	-	-
	2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	68,734,699.41	197,567.86	68,932,267.27	-	-
	3	2018 年 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	-	54,312,384.15	50,989,468.86	3,322,915.29	3.36%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有三名机构投资者出现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其中机构投资者 1 由于本基金规模变动、红利转投增加基金份额的影响而被动出现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其已经在本报告期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截止本报告期末，其持有份额比例为 0；机构投资者 2 由于本基金规模变动、红利转投增加基金份额的影响而被动出现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其已经在本报告期内全部赎回持有的基金份额，截至本报告期末，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为 0；机构投资者 3 由于在报告期内发生申购行为以及红利转投增加基金份额，导致其本报告期内出现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其已经在本报告期内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截止本报告期末，其持有份额比例为 3.36%。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产品实质上存在特有风险。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